共 青 团 中 山 市 委 员 会

转发《关于开展2015—2016年度广东省青年文明号评选及2014—2015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基层团委、团工委：

为推动全市青年文明号工作深入持续开展，根据《广东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详情请见附件1）有关规定，团省委决定于2016年10月至12月开展2015—2016年度广东省青年文明号评选及2014—2015年度考核工作，现将《关于开展2015—2016年度广东省青年文明号评选及2014—2015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详情请见附件2）转发给你们。

根据团省委相关工作要求和团市委前期工作筹备，我市已初步确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区办事处、市三乡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证大厅、广东国融律师事务所、市公安消防支队火炬开发区中队、小榄镇绩东一社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站、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基层指导大队**等6个候选集体的参评资格。请以上单位按照评选文件要求，于**10月19日12点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报送至团市委组织部，并于**10月20日前**登录广东青年文明号网站（http://qnwm.gdcyl.org）进行资料填报，有关参评集体使用“广东省青年之声网站”的工作要求和操作指南有待进一步通知。其他各省级联创单位青年文明号集体请按上级单位通知要求进行评选。

同时，请有意申报评选2015—2016年度广东省共青团青年文明号活动优秀组织奖的镇区团委、团工委和企事业单位等部门，于**10月19日12点前**将本年度青年文明号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送至团市委组织部**进行自荐**，团市委将根据自荐和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择优推荐**2个镇区团委（团工委）和1个企事业单位代表**作为中山市2015—2016年度广东省青年文明号活动优秀组织奖候选单位。

评选期间，团省委还将对新评选或复核命名的2014—2015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开展统一复核工作，请2014—2015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集体（详情请见附件3）于**10月31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材料（电子版）报送至团市委组织部，并于**12月1日前**登录广东青年文明号网站填报复核资料，未进行网上复核的青年文明号集体均视为放弃复核，作取消命名处理。其他各省级联创单位青年文明号集体请按上级单位通知要求进行复核。

联系人：李晓婷；联系电话：88318315；邮箱地址：[zsqnwmh@126.com](mailto:zsqnwmh@126.com)。

附件1：《广东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

附件2：《关于开展2015—2016年度广东省青年文明号评选及2014—2015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附件3：2014—2015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团组织独立开展的行业）名单

　　 共青团中山市委员会

　　　　　　　　　　　　　　　 　2016年10月14日

附件1：

广东省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有关要求，促进青年文明号活动在我省深入、持久、健康发展，进一步动员引导我省广大青年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本职工作弘扬时代文明，在建设经济强省、文化大省、法治社会、和谐广东和富裕安康的伟大实践中成长成才、建功立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文明号是指在工作岗位上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体现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成绩的青年集体。

**第三条** 青年文明号活动是促进青年成长成才、建功立业的有效形式，是以倡导职业文明为核心，以行业管理规范为标准，以科学管理为手段，以岗位建设、岗位创优为重点，以先进典型为导向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四条** 青年文明号活动旨在引导青年增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自主意识、竞争意识、效率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和开拓创业精神，树立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为内容的职业道德和为人民服务的道德观，展示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贡献力量。

**第五条** 青年文明号的基本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1、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不低于集体总人数的60%，原则上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

2、全体成员政治立场坚定，能够自觉贯彻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本行业（系统）、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服务规范；

3、全体成员能够弘扬文明新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同时能够努力学习业务，钻研技术，掌握做好本职工作必需的知识和技能，有相当数量的青年成为本行业（系统）的行家里手；

4、在工作中表现高度的职业文明水平，取得突出成绩，创造了较高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人才效益；

5、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了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有明确的创建规划、细化的创建标准、醒目的创建标识、有形的创建载体；

6、重视发挥青年的作用，共青团的工作扎实有效。

第三章 评选办法和要求

**第六条** 省青年文明号的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考核推荐的办法进行，原则上，获得地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一年以上的青年集体，才有资格申报省级青年文明号。

**第七条** 评选、推荐要严把质量关，被推荐的青年集体要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事迹要有说服力。

**第八条** 对已经全面开展创建活动的行业（系统），由省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会同团省委进行评选考核；对尚未全面开展而基层已先行开展创建活动的，由团省委单独组织评选考核。

**第九条** 省青年文明号评选实行公示制。公示采取申报单位自行公示和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集中公示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公示和自行公示一般都不少于15天。对未进行公示的申报单位，将取消其省青年文明号的评选资格。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条** 团省委与开展创建活动的省各有关主管部门，每年将联合下发文件对获得省级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予以表彰，并授予青年文明号牌匾。

**第十一条** 要大力宣传青年文明号的先进事迹，积极营造有利于活动开展的社会氛围。

**第十二条** 对青年文明号的奖励要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三条** 各行业（系统）、各地区要把获得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负责人作为青年人才加以重点培养，提供学习和锻炼机会。

**第十四条** 基层单位要制定并落实奖励措施，从物质奖励、学习深造、晋级晋职等方面对青年文明号实行奖励，并纳入本单位奖励序列。

**第十五条** 省各级青年文明号活动组织管理部门可在表彰青年文明号的同时，表彰在组织开展青年文明号活动中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六条** 团省委与开展创建活动的省各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共同组成了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城乡部。各地区应参照成立相应机构。

**第十七条** 各级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青年文明号管理档案，实现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每年年底，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本级别青年文明号的名单报上一级活动组委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我省的青年文明号分为省、市、县（市、区）三个级别（行业、系统、企业可参照设立相应级别）。

**第十九条** 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成立省青年文明号监察委员会，加强对省青年文明号的检查、考核和监督，下设秘书处在团省委城乡部，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各地区应参照成立相应机构。

**第二十条** 青年文明号实行挂牌制度。凡获得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要在工作现场的醒目位置悬挂相应级别的青年文明号牌匾。

**第二十一条** 青年文明号牌匾必须由授予该青年文明号称号的活动组织管理部门制作。制作标准是：

1、材料：铜板底；

2、字体：“青年文明号”统一使用江泽民同志的题字，落款及日期字体为黑体字；

3、字体颜色：“青年文明号”为红色，其余字体为黑色；

4、牌匾尺寸：省级为560mm（长）×350mm（高），市级及市级以下为480mm（长）×300mm（高）。

**第二十二条** 省各级青年文明号监察委员会要采取抽查、交叉检查、年度考核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青年文明号的日常监察。

**第二十三条** 对考核、监督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青年文明号，青年文明号监察委员会要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不合格的，应撤销其青年文明号称号，由原命名单位摘除其青年文明号牌匾。

**第二十四条** 青年文明号不搞终身制，原则上实行年度考核。考核与评选同时进行。考核要有具体标准，同时征求特约监察员的意见。符合标准的，由原命名单位继续认定为青年文明号。

**第二十五条** 凡青年文明号自然条件发生以下任何一种变化，即取消其青年文明号称号，允许其将青年文明号牌匾留作纪念，但不得再在公共场所悬挂。

1、集体中35周岁以下青年比例低于60%；

2、负责人中年龄均超过35周岁；

3、集体成员一次性变动比例高于50%。

**第二十六条** 凡青年文明号集体或其成员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由原命名单位撤销其青年文明号称号，摘除其青年文明号牌匾，并将牌匾收归原命名单位。

1、集体中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2、在日常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3、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核查情况属实。

**第二十七条** 为确保青年文明号的严肃性，各级青年文明号要认真维护、管理好青年文明号牌匾。对于牌匾损坏或丢失的，该青年文明号必须向青年文明号授予单位报告，并由授予单位重新发放。

**第二十八条** 省各级青年文明号活动标识见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制定的“标识图样”（网址：www.cjc.com.cn）。标识中“Y”是英文“青年（youth）”的第一个字母，代表青年；“Y”的复线代表青年集体。整个标识意为成长在中华广阔大地上的广大青年集体在创建青年文明号的实践中，用青春、热情和双手提供优质服务，真情奉献社会，以实际行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贡献。颜色：“青年文明号（江泽民同志手迹）”字体及下方圆内区域为红色（色标M100+Y100），“Y”及“Y”的复线为白色，其他为绿色（色标Y100+C50）。

**第二十九条** “青年文明号（江泽民同志手迹）”的字体和标识图样已申报图标外观设计专利，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拥有对该文字和标识图样的所有权、使用权、解释权，并授权各级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领导小组）使用。青年文明号字体和标识图样的使用范围是：青年文明号牌匾制作；青年文明号工作现场以及会标、证件、证书的制作等；青年文明号网站的制作；青年文明号活动印刷品、宣传画（册）的制作等。青年文明号字身和标识图样不得用于商业性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市级及其以下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业（系统）和本地区青年文明号管理细则，并报上一级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归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3：

2014—2015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集体

（团组织独立开展的行业）名单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办证大厅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服务总部

中山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四大队

中山市看守所狱政大队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调度指挥中心

广东省中山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调度科

中山市交警支队城区大队事故处理中队

中山市交警支队东区大队东区中队

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巡逻大队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中山市公安局石歧区分局莲峰派出所

中山市消防支队黄圃中队

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刑侦大队

中山市消防支队小榄中队

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三乡中队

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横门水上边防派出所

中山市公安局民众镇浪网派出所

中山市公安局法制监管支队二大队

中山供电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中山供电局试验研究所试验一班高压班

中山供电局城郊总公司石岐供电公司急修班

中山市供电局电力调度通信中心电网自动化班

中山供电局农电总公司小榄供电公司营业班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头收费站

中山市房地产交易登记管理所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圃分局登记注册大厅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窗口

中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对外业务办理处

中山市劳动教养管理所

中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宫）

中山市小榄工商分局登记管理股

广东卓正律师事务所

中山市气象台

中山市东升镇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服务大厅

广东中元律师事务所

中山市劳动仲裁院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榄分局服务厅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个险城区第三营业区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区分局服务大厅

中山市公共汽车公司汽车修配厂修理生产线

中山市小榄镇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板芙分局业务办理大厅

中山供电局城郊总公司火炬供电公司营业班

中山市邮政局古镇分局营业部

中山市邮政局坦洲分局营业部

中山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大厅

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山西收费站

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东升中队